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227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等级的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8亨通01，债券代码：155097.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附第1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负责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主体亨通光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亨通01”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亨通光电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亨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18亨通0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000,000张，金额100,000,000.00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12月18日，亨通光电将于当日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根据亨通光电2019年12月11日发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亨通光电将于2019年12月18日兑付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本期债券需兑付的本息总额104,905,345.00元（含税）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根据亨通光电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亨通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发放了回售资金，并支付了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因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回售资金与利息已发放完毕，“18亨通01”将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18 亨通 01”的跟踪评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